

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3 号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月2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公司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衡阳市人民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涉及金额1.5亿元；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高血压基因检测试剂盒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购销合同》），涉及金额1.46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1.根据《框架协议》及《购销合同》确定的合同金额，公司是否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如否，请补充说明具体理由；衡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公司是否参与相应招投标活动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，并补充说明公司与国药湖南有限公司签订《购销合同》的原因。

2.根据《公告》，公司已完成交货。（1）请补充说明交货时间、交货主体、在完成交货后才签署相关协议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，如否，请补充说明原因，并请报备交货凭证。（2）请补充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，签订《框架协议》及《购销合同》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，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情形。

3.公司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框架协议》后是否将继续签订正

式协议并明确付款时间,如是,请补充说明需履行的审批或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于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3日